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2020〕37号

浙江万里学院 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及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及指导思想

优化岗位管理机制，建立分级分类评价、强化聘任和优绩优评优聘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调动和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提倡教师全面发展。

（二）坚持与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相结合，实行评聘有机结

合。

（三）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

（四）坚持同行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促进评价与使用有机融合；充分重视教学一线教师的工作业绩与发展机会。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保障教师平等参与权。

（六）坚持产学研结合的导向，鼓励教师多领域、多渠道地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七）支持均衡发展，支持重点学科建设，支持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范围及职务设置学校自主评聘的实施范围包括教师（含思政教师）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含教育管理）、实验技术、工程和图书资料岗位工作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分别设置如下：

（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思政系列教师五种类型。

教学为主型：是指长期从事本科、硕士研究生教学，特别

是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的一线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教师平均水平以上，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教学科研并重型：是指教师队伍的主体，其教学工作量处于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同时承担一定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水平。

科研为主型：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是指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在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外，承担横向技术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思政系列教师是指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承担一定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具体范围参照《浙江万里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二）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研究系列是指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解决较复杂又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

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三）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副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解决实验教学实践中较复杂又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承担实验技术方面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四）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系列是指主持或参与较大工程项目或技术开发，能解决复杂、关键工程技术难题，并具有相应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成果。

（五）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图书资料系列是指主持或参与图书及文献信息的开发、采编及服务，能解决项目中复杂及关键问题，并具有相应的科学研究成果。

（六）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卫技、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岗位设置与使用

（一）学校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结合学校实际和事业发展需要，核定各学院（单位）教学科研岗

位和全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职数和结构比例。对现有高级岗位已达到或超过目标控制数的学院（单位）和专业技术系列，学校将严格控制高级岗位年度晋升指标。

（二）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省特级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省特聘教授等高层次人才不占所在单位高级岗位职数。

五、评聘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正常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年度考核要求

近三年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无考核成绩的，该年度从其任现职年限中扣除。

（三）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及高校教师资格要求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后入学申报教师系列岗位职务（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与1998年以后新上岗的高等教育研究人员，须通过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

书。新入岗的教师还须取得校内培训合格证书。

引进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等教育研究）已通过原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经审核，相同课程可免修免试。如持省教育厅核发的结业证书，经验证认可后有效。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初聘教师或高等教育研究系列的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可予以免试。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通过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申报或转评教师系列（含思政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具有 1 学年以上班主任、兼职辅导员、综合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因学校工作安排，非个人主观因素未从事相关学生思政工作，不影响其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

（五）学历学位、任职年限、专业发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业绩、破格要求等见《浙江万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与要求》（浙万院〔2020〕36号）。

六、评聘组织及职责

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聘委员会）、专

业技术职务评聘常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二级学院（部门）组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确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思想，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原则，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统筹工作。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日常管理。

（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少于 25 人，其中须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主要对新引进在其从事的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符合学校学科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层次人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常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成员组成采用“7+X”模式，其中 7 人为常任委员，“X”为相关学科专家（一般为 2-4 人，根据评聘实际临时遴选）。

（四）学校学科评议组

学校根据学科分布情况和实际需要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学校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在校内外学科评议专家库中抽取。学科评议组负责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议，同时向学校排序推荐人选，推荐人员材料公示5天。

（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简称“中评委”）以二级学院、部门为单位进行组建，“中评委”成员由所在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13人，原则上成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名单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中评委”负责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主要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评议并确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选。

七、评聘程序

（一）发布文件。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专业技术队伍实际，制定并公布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

作出承诺。

（三）单位审核。各学院（部门）根据发展需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参照不低于学校业绩条件自主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四）学校复核。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推荐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抽样复核；同时，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五）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对学校自主评聘范围内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学校原则上聘请“211”学校或具有博士授予权的同行专家进行通讯学术评议。

1. 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正高级职务提交 2-3 篇代表作，申报副高级职务提交 2 篇代表作。学校聘请至少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四档。

2. 提交校外同行专家的评议材料包括送审代表作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综合表》。送审代表作须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论著）。增刊、清样稿或只有用稿通知的稿件不得作为代表作送审。

3. 凡提交作为 A 类的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及视同 A 类的各报纸、专著须作为代表作送审，且作为代表作送审的仅限 1 篇。未送审的上述三类成果，按 B 类论文计算。

(六) 学校学科评议组推荐。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按照是否同意推荐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推荐”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 2/3 为通过。推荐结果由学科评议组组长签署意见后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评聘委员会。

各类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且进入学术成果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七) 学校评聘委员会评议并确定拟聘人员。学校召开评聘委员会会议，对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审核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年度聘任指标范围内确定拟聘人选。校评聘委员会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拟聘人选应获得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八) 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九) 校评聘委员会发文公布。

八、评聘有关规定

(一) 上一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第二年继续申报同一职务，须有新的论文论著或课题项目或成果奖项方能再次申报。

(二) 连续两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原则上须间隔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若达到以下条件，第三年可继续申报：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当年度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新的权威刊物论文；或主持新的省部级以上项目；或获得

新的教学科研成果政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当年度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新的 A 类刊物论文；或主持新的省部级以上项目，或新完成主持的市厅级以上项目；或获得新的教学科研成果政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取得博士学位。

（三）申报人员所有业绩的截至时间为申报当年的 6 月 30 日。

（四）论文论著级别规定。

学校核心期刊包括权威期刊、A 类、B 类。

权威期刊参照：①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二区及以上学术期刊；②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出版的 JCR 二区及以上学术期刊组成；③《浙江大学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的 21 种权威级期刊。

A 类参照：①《浙江大学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期刊；②SSCI、SCI、EI、A&HCI 期刊源刊；③我校新增 A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 1）；④《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求是》《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文艺报》《文汇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均须理论版）发表的

字数为 1500 字以上的文章视同 A 类论文。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新华文摘》论点摘编转载的文章及 CSSCI 扩展版期刊视同 B 类论文。

理学、工学、农学等学科 B 类参照《浙江大学期刊目录》中的二级期刊目录；其他学科 B 类参照以下三个目录：①《浙江大学期刊目录》；②《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来源期刊）；③《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CSSCI 来源期刊）；④我校新增 B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 1）；⑤《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文艺报》《文汇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均须理论版）发表的字数为 1500 字及以下的文章视同 B 类论文。其中 CSCD 和 CSSCI 中属于我校认定的 A 类论文，按照“就高原则”归入 A 类。

在比照高级别论文数量时，按以下标准折算：1 篇权威期刊论文视同 3 篇 A 类论文，1 篇 A 类论文视同 3 篇 B 类论文；1 篇 SCI II 区以上收录论文视同 3 篇 A 类论文；1 部 A 类出版社专著或译著视同 1 篇 A 类论文；在达到各级别标志性研究项目数量的基础上，超额完成的 1 项国家级课题视同 1 篇权威期刊论文，1 项省部级重点课题视同 1 篇 A 类论文，1 项省部级课题视同 1 篇 B 类论文。

A 类出版社目录见附件 3。

教学为主型教师，主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及优质教材可视同 A 类论文（折算论文数量限 1 篇）。

教师在《浙江万里学院学报》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文章可视同 B 类论文（限 1 篇）。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主持理工科单个项目到账经费高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主持人文社科单个项目到账经费高于 40 万元（含 40 万），视同省部级课题 1 项；主持理工科单个项目到账经费高于 45 万元（含 45 万）、主持人文社科单个项目到账经费高于 18 万元（含 18 万），视同市厅级课题 1 项。该条有效期至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

非常规科研项目级别认定见附件 4。

教学改革与研究类项目级别认定见附件 5。

（五）从事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卫技、信息技术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向校外有关评委会择优推荐评审，或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校外评审或考试通过人员，需再经学校专业技术评聘委员会评审通过方可聘用。

（六）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转岗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

1. 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不再评审原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符合现岗位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累计计算）可不经转评，直接申报现岗位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委托评审系列）。

2. 申请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聘，按申请的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和评聘程序进行。

（八）在本校工作期间，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奖励等成果的作者单位应署名为浙江万里学院。申报表中所填论文均需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当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人员时，该文章只能一人使用。

（九）教学成果认定。教师教育教学方面的成果及项目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与科研成果、科研项目一视同仁。教师实践教学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技能竞赛等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教师的教学成果。

（十）科研项目及其它各类成果必须为任现职以来立项或取得的。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市厅级及以下课题必须结题，并提交结题或验收报告、成果运用证明。未结题的省部级以上课题必须提交阶段性成果。如申报者非项目主持人，须提供项目申报书、结题证书、验收报告等参与排名的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的科研成果应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或其工作岗位职责一致。

申报者获得项目立项但逾期 5 年未结题的教师，原则上取消当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

（十一）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首次聘任时聘任在相应职务的最低一级。

（十二）新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刚毕业研究生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十三）申报人员若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一经发现一票否决。

九、评聘纪律

（一）申报人员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遵守学术规范。除教材、论著及国外刊物发表的论文外，所有系列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论文，均须提交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暂行规定》（浙委办〔2004〕75号）等文件精神，对有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申报。

（二）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严禁向有关人员透露情况。涉及亲属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相关评聘机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对违反工作纪律者，三年内不得参加各级各类评聘组织。

（三）严格公示制度，对评聘对象、评聘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对评聘结果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

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及时作出结论或进行处理。

（四）申报人员对评聘结果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或上级部门提出申诉。

十、附则

（一）本方案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如本《方案》与上级部门后续相关文件相抵触的，将在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通知中进行说明和确定；其它原校发文件中与本文件相抵触的，以此文件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继续执行原有相关政策。

（二）本方案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万里学院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1:

浙江万里学院新增期刊目录

(适用于 2020 年)

A 类:

- | | |
|-------------|---------------|
| 1. 中国行政管理 | 2. 法学评论 |
| 3. 法学 | 4.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
| 5. 社会科学战线 | 6.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
| 7. 外语界 | 8. 当代外国文学 |
| 9. 文艺争鸣 | 10. 现代传播 |
| 11. 国际政治研究 | 12. 装饰 |
| 13. 城市规划学刊 | 14. 中国园林 |
| 15. 民族艺术 | 16. 管理科学 |
| 17. 中国高等教育 | 18. 经济学动态 |
| 19. 史学集刊 | 20. 社会 |
| 21. 体育学刊 | 22. 心理发展与教育 |
| 23. 世界哲学 | 24. 文艺理论研究 |
| 25. 新闻大学 | 26. 国际新闻界 |
| 27. 语言教学与研究 | 28. 外语与外语教学 |
| 29. 社会科学 | 30. 浙江社会科学 |
| 31. 浙江学刊 | |

B 类:

- | | |
|------------|-------------|
| 1. 公共管理研究 | 2. 法律适用 |
| 3. 毛泽东思想研究 | 4. 浙江体育科学 |
| 5. 室内设计与装修 | 6. 建筑与文化 |
| 7. 包装工程 | 8. 文艺评论 |
| 9. 中国文学研究 | 10. 日语学习与研究 |
| 11. 语言学论丛 | |

附件 2:

浙江万里学院新增期刊目录

(适用于 2021 年)

A 类:

- | | |
|--------------|-------------|
| 1. 中国外语 | 2. 审计研究 |
| 3. 经济管理 | 4. 中国管理科学 |
| 5. 装饰 | 6. 城市发展研究 |
| 7. 中国文学研究 | 8. 文艺争鸣 |
| 9. 当代传播 | 10. 中国出版 |
| 11. 法学 | 12. 中国青年研究 |
| 13.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 14. 法学评论 |
| 15. 当代外国文学 | 16. 外语界 |
| 17. 城市规划学刊 | 18. 国际政治研究 |
| 19. 中国高等教育 | 20. 管理科学 |
| 21. 社会 | 22. 史学集刊 |
| 23. 世界哲学 | 24. 心理发展与教育 |
| 25. 外语与外语教学 | 26. 语言教学与研究 |
| 27. 浙江学刊 | 28. 社会科学 |
| 29.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 30. 实验技术与管理 |

注: 29、30 仅限申报实验系列人员以及与实验相关的教务管理人员使用, 其余申报人员按普通期刊计。

B 类:

1. 中国海商法研究

注: 论文发表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后论文级别参照本目录执行。

附件 3:

浙江万里学院 A 类出版社目录

(适用于 2020 年)

(一) 全国性的专业出版社 (50 家)

- | | |
|----------------|---------------|
| 1. 人民出版社 | 2. 科学出版社 |
| 3. 商务印书馆 | 4. 中华书局 |
| 5.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 | 6. 高等教育出版社 |
| 7. 机械工业出版社 | 8. 电子工业出版社 |
| 9. 中国农业出版社 | 10. 人民邮电出版社 |
| 1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12. 人民卫生出版社 |
| 1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14. 化学工业出版社 |
| 15. 石油工业出版社 | 16. 法律出版社 |
| 17. 国防工业出版社 | 18.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 19. 外文出版社 | 20. 中国电力出版社 |
| 2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22.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 23. 经济科学出版社 | 24.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25. 人民文学出版社 | 26. 地质出版社 |
| 27. 海洋出版社 | 28. 气象出版社 |
| 29. 冶金工业出版社 | 30. 作家出版社 |
| 31. 人民体育出版社 | 32. 兵器工业出版社 |
| 33. 航空工业出版社 | 34. 语文出版社 |
| 35. 人民音乐出版社 | 36. 中国计量出版社 |
| 37.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38.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 39. 地震出版社 | 40. 军事科学出版社 |
| 41.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 42. 中国文学出版社 |
| 43. 宇航出版社 | 44. 外国文学出版社 |
| 45.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 46.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 47. 科学普及出版社 | 48.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 49. 人民美术出版社 | 50. 中国林业出版社 |

(二) 大学出版社 (9 家)

1. 清华大学出版社
2. 北京大学出版社
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 复旦大学出版社
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6. 浙江大学出版社
7.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8.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附件 4:

浙江万里学院非常规科研项目级别认定

1. 国家各部委（除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及国务院直属机构以部、委、办名义批准或委托的各类科研项目，认定为省部级项目。以部、委、办内设或下属机构名义批准或委托的各类科研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 ≥ 6 万元、人文社科（含软科学）到校经费 ≥ 2 万元，可认定为省部级；理工科到校经费 < 6 万元、人文社科（含软科学）到校经费 < 2 万元，认定为市厅级。

2.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流学科开放基金项目，到校经费 ≥ 6 万元认定为省部级项目，到校经费 < 6 万元认定为市厅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到校经费 ≥ 2 万元认定为省部级项目，到校经费 < 2 万元认定为市厅级项目；省重点实验室、一流学科开放基金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 ≥ 3 万元、人文社科（含软科学）到校经费 ≥ 1 万元认定为市厅级，其他有经费到校认定为局级项目。

3. 省内各厅（除教育厅、科技厅）内设或下属机构批准或委托的各类项目，无经费到账的认定为局级。

4. 各群团组织（如团委、妇联、工会等）、各民主党派机关、各学会（协会、研究中心）批准或委托项目，有经费到账的降一级认定，无经费项目认定为局级。

5. 本校教师申报立项的外省（市、区）项目，无经费到账的降一级认定。

6. 如有不在上述范围的非常规科研项目，其级别由科研部、人事部提出建议，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

注:

1. 非常规科研项目是指由非主管部门不定期批准或委托的科研项目；
2. 项目级别确定标准：按项目来源和经费额度；
3. 适用于以浙江万里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科研项目；
4. 适用于职称评审，科研突出业绩奖励按学校文件执行。

附件 5:

浙江万里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类项目级别认定

级 别	项 目 名 称
国家级	教育部“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级特色专业
国家级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	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国家级	教育部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	教育部“双万计划”一流/精品在线开放/精品资源共享/精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	教育部 财政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
国家级	“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
省级	浙江省“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点/省重点专业/省特色专业
省级	浙江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级	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验收通过认定)	浙江省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省级	浙江省“双万计划”一流/精品在线开放/“马工程精彩一课”精品课程
省级	浙江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
省级	浙江省高等教育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省级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浙江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市厅级(验收通过认定)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浙江省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市厅级	宁波市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
市厅级	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项目
市厅级	宁波市试点特色学院、宁波市行业学院
市厅级	宁波市高校品牌/特色/优势/新兴/重点建设专业

市厅级	宁波市服务型教育重点建设专业群
市厅级	宁波市“一带一路”国家职业教育合作发展项目
局级	宁波市网络课程（慕课）

注:

1.专业/实验室/基地/行业学院等教学建设类项目实际负责人可把上表所列项目作为教学改革与研究类项目且仅限一人使用。

2.若有不在上列范围的教学改革研究类项目，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讨论确定。

